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8-00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在2018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环保”）和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水务”）与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13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邓亲华先生签署该等融资有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提供担保计划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其中：对供排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融资担保；对天圣环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融资担保；对天翔水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担保计划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本次担保计划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射洪路南段21号附1-3号2层

法定代表人：叶鹏

注册资本：4,97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石盘（四海）食品医药产业园工业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供排水公司98%股权，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

财务情况：供排水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截止2017年9月30日，供排水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095.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67.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7.73万元，2017年2-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3.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专业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应用于市政及化工、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造纸、食品等行业污水污泥处理、固液分离等领域的成套设备；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整体集成；并提供相关的设备安装、装备维修、设备优化、工程咨询、技术等配套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原本持有天圣环保51%股权，美国圣骑士公司持有49%股权。2015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现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天圣环保90.2%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天圣环保总资产为人民币35,919.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472.6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447.05万元。2016年

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589.28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8,739.0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405.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天圣环保总资产为人民币33,105.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902.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203.71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09.01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590.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38.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射洪路南段2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周东来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天翔水务95%的股权，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翔水务5%的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天翔水务总资产为人民币39,431.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810.2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621.38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0.3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计划担保情况

- 1、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人民币4亿元；
- 2、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人民币3亿元；
- 3、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人民币6亿元。

以上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邓亲华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各控股子公司2018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是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的。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所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本次对外担保）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翔环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为供排水公司、天圣环保、天翔水务提供担保事项，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天翔环境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